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25
-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 3、转股价格：18.04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计算，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8.04 元/股的 85%（即 15.34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79 元/股。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79 元/股调整为 25.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9 元/股调整为 25.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9 元/股调整为 24.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79 元/股调整为 23.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9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8.39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39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8.04 元/股的 85%（即 15.34 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